法務部 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41110250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政風單位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，向財政部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查詢，應否付費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 明：
一、復貴室94年6月10日審政字第0940000529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認有申報不實者，得向財產所在地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。準此，政風單位如向地政機關查詢有關不動產登記內容，縱其提供登記簿謄本，以代說明，亦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問題，內政部（83）台內地字第8307096號函亦同斯旨（如附件）。
三、貴室向原地政事務所查詢，如該事務所再以付費等問題拒絕說明或提供資料，則依本法第10條第2項移送本部裁罰。